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岷县麻子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麻子川镇地质灾害治理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二标段（岭峰村生态林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青海云杉 22200 株、山杏 11100 株，需用挖机 440 工
时，需人工 1200 个工日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建东
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 8200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30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甘肃建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0 日